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法律问题研究

夏建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3069444

D922.291.914

171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法律问题研究

夏建三◎著



北航

C1676975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922.291.914
17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法律问题研究 / 夏建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8
ISBN 978-7-5118-5323-3

I. ①有… II. ①夏… III. 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公司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0689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 曦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8.75 字数/213 千

版本/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5323-3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今年五月底的一天，夏建三律师来到我家。当他把自己的近作——《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法律问题研究》的书稿交到我手上，恭恭敬敬地请我写一篇序言时，捧着这沉甸甸的书稿，我颇有感慨，真觉得有一些话要说。

建三作为一名高级合伙人律师，工作繁忙自不待言，然而，这并没有磨灭掉他努力学习新的专业知识、不断提高自己理论水平的强烈欲望。于是，他毅然苦读三年，“攻”下了法学博士学位，使自己有了更雄厚的资本，站在一个更高、更宽的平台上去审视自我身心，观照周围世界，从而发现一些完全不同于以往的别样风景。

读博期间，他经常是刚从外地办案回京，顾不上休息，就马不停蹄地与我联系，商量毕业论文该如何修改，如何补充新的材料，等等。其不辞辛劳，孜孜以求的进取精神，令作为他指导教师的我深为感动。感动之余我常常想，假如我们的每个律师，

每个其他的在职工作者,都能有像夏律师一样的这种精神,那么,何愁不能将我们的社会建设成为一个学习型的社会哪。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法律问题研究》一书,是夏律师以其博士毕业论文为基础,经过反复修改、补充、润色而完成的。该书凝聚了他的许多辛劳和汗水,也展现了他的许多具有一定学术意义和实践价值的独立思考。例如,作者认为股权转让在本质上属于权利的买卖,它与一般买卖关系的区别在于,股权转让会对作为非当事人的公司与其股东之间的关系产生直接的影响;再如,作者对股权转让中所遇到的特殊问题,像瑕疵股权转让、隐名股东股权转让的相关法律效力问题,所做的分析、探讨及其结论;此外,作者还对我国相关股权转让法律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了一些有益的立法建议,等等。应该说,这些学术思想的闪光,是难能可贵的。

或许正如夏律师自己所言,该著作的完成只是其“学业生涯中的一个小小的驿站”,作者还“将继续求索,奋力前行”。说得多么好哇!令人赞叹,令人感佩。真心期望建三律师在未来的日子里,在律师职业方面和学术研究方面,都能取得更大的进步和更新的成绩!

是为序。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崔勤之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引言

从1892年德国颁布《有限责任公司法》以来,有限责任公司制度已经有百余年的发展历史,无论从基础理论的系统完善还是从制度内容的丰富,有限责任公司因其资合性和人合性的特征,仍然是目前世界各国公司的重要形态之一。

近年来,随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的日渐增多,对该类案件的审理已成为司法实践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在此,笔者从股权及股权转让的基础理论出发,对我国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研究的思路是从理论探究和界定入手,然后到具体制度的剖析,再进一步落实到我国目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最后提出完善和健全的建议。

我国《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问

* 本书中提到的新《公司法》、现行《公司法》以及未特别说明的《公司法》,均指2005年修订后的《公司法》。

题的规定过于宽泛,难以解决具体问题。同时,我国公司自我治理功能非常薄弱,公司一旦遇有该类问题,股东间往往不能以平和的方式解决,大多难以为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已影响到股东正当权利的行使,甚至影响公司的健康发展。而有限责任公司,这种区别于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形态因其独有的特征,在社会经济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股权作为民事权利中的重要权利之一,而且是作为公司存续中极为重要的一种权利,股权转让是市场资源合理流动和配置的重要形式,同时也是市场中最为频繁和活跃的一种行为。如何优化资源配置、如何保证合理畅通的股权转让渠道,实现资本的自由流动,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实现股东投资的目的,是股权转让法律制度设计最为重要的目的。随着有限责任公司数量的增大和实践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日益复杂,客观上要求我们对这一传统制度特别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问题再进行新的审视和研究。

由于我国公司制度的发展历程相对较短,公司立法经验相对不足。虽然我国公司法几经完善,但相关规定仍存在一定的弊端和漏洞。我国于2005年新修订的《公司法》与1993年的《公司法》(以下简称旧《公司法》)相比,虽对股权转让作了较详细的规定,但规定的仍简单、原则,缺乏微观具体可操作性。在司法实践中由股权转让导致的诉讼争议颇多,司法人员对其认定和评判标准也不尽统一,往往对一些问题束手无策,这不仅影响到了股东的正当权益,也影响到了公司的健康发展。

本书从股权转让概念到股权转让的一般理论进行了分析,并对股权对内对外转让制度和特殊情况下的股权转让制度的现状及前沿问题进行了调研、收集、归纳和整理,对在实践中容易产生疑难和争议的问题单列章节作了研究,并借鉴国外有关法律制度,提出一些个人的见解,以期更好地解决股权转让中的实际问题,并对我国公司法的完善提出了立法建议。

首先,对股权转让进行了探讨研究。如股权转让是指公司股东依法

将自己的股份让渡给他人,使他人成为公司股东的民事法律行为。股权转让是股东行使股权经常而普遍的方式,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东有权通过法定或自由方式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

其次,对股权转让的性质以及所遵循的原则研究。所谓转让,就其内涵而言,意味着某被转让物的权利归属发生移转,就其外延来说,广义上包括买卖、互易、赠与等民事法律行为,狭义上仅指买卖。股权是一种具有财产权等多种权利在内的综合性新型权利形态。与一般物品买卖关系有所不同,股权转让在本质上属于权利的买卖。

因此,股权转让与一般买卖关系更进一步的区别在于:它对作为非当事方的第三人(公司)产生直接而显著的影响。

股权转让行为是一种民事行为又是要式行为,它又分为:民事法律行为、债权行为和准物权行为,按照现行法律的规定,任何一个股权转让的完成,实现股权转让的目的,都必须符合有效的法律和程序作为保障,以期完成股权的顺利转让。同时,因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资合”兼“人合”的性质所决定,其股权转让制度必须遵循两个原则:一是股权转让自由原则,二是股权限制转让原则,二者各有其相应的理论基础。这两个方面相互联系、相互制约,构成股权转让制度内部的主要矛盾,而其中所体现的价值平衡理念,则贯穿于整个股权转让制度的始终,成为整个股权转让制度的基础性理论。

最后,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及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在实践中特殊问题进行研究。《公司法》第72条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作了规定,股权转让制度是现代公司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国无不加以重视并立法规制,我国公司法也设专章和专节予以规范。在公司法实践中,合理畅通的股权转让制度能有效促进公司筹资和资本流通、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实现股东投资目的。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公司股权转让行为大量发生,公司法在实践中出现了如股东行使退股权、继承或赠与、夫

妻共同财产分割、法院强制执行等特殊法律问题。目前我国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在立法上还对存在股东之间相互转让股份的限制过于苛刻,对《公司法》第72条第4款对公司章程的授权过于笼统,缺乏明确必要的限度,《公司法》对股权外部转让予以了较为明确的规定,但对股权的转让价格却没有任何法律规定,建议在公司法修定时引起重视。

本书主要对以下问题进行了分析和研究:(1)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法律制度进行了研究;(2)对有限责任公司在股权转让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全文分为五章:

第一章,股权转让概述。首先是从股东、股权及股权转让的概念等方面界定了股东与股权,从而对股东及股权转让的概念有了一个明确的认识,其次是论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特征与分类;股权转让的必要性以及股权转让的条件和程序。

第二章,股权转让的基础理论,具体分为三节来论述,其一,对股权转让的性质进行基本界定。其二,对股权转让的原则进行了论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最为重要的是股权转让普遍适用自由原则和例外适用原则。其三,是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价值进行分析,它体现了三个平衡:一是公平与效率的平衡,二是资合与人合的平衡,三是法治与自治的平衡。

第三章,股东之间股权转让规制研究。首先是考察了有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立法模式,如相对自由主义模式、相对限制主义模式和法定限制主义模式。其次是对股权内部转让的法理分析,包括股权内部转让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影响。最后是对我国目前公司法上对股权内部转让制度的评价,最后是对因股权内部转让而形成的存续一人公司的探讨。

第四章,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规制研究。本章重点分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外转让制度,股权转让外部制度中首要的原则是限制原则。除此之外,转让是股权外部转让的四大制度,即同意权制度、优先购买权制度、指定购买制度和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的限制制度。

第五章,股权转让实践中特殊问题探析。根据我国《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规定以及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在实践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前沿问题进行实证研究,从法理上分析在不同情况下股权转让的法律效力。着重探讨了较为典型的三个问题:一是特殊情况下的股权转让问题,二是瑕疵股权转让问题,三是隐名股权转让的问题研究。另外,在对我国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制度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提出从股权内部、外部以及特殊情形下转让三个方面完善这一制度的建议。

目 录

引言/1

第一章 股权转让概述/1

第一节 股权转让的概念与分类/1

一、股东、股权及股权转让的概念/1

二、股权转让的分类/6

第二节 股权转让的必要性/7

一、保护各股东利益的需要/9

二、维持公司良好运营的需要/9

第三节 股权转让的条件和程序/10

一、股权转让的条件/10

二、股权转让的程序/12

第二章 股权转让的基础理论/16

第一节 股权转让的性质/16

一、股权的性质/16

二、股权转让的性质/30

2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法律问题研究

第二节 股权转让的原则/34

一、股权自由转让原则/35

二、股权限制转让原则/36

第三节 股权转让的价值/37

一、公平与效率的衡平/38

二、资合与人合的衡平/39

三、法治与自治的衡平/42

第三章 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的规制/45

第一节 立法模式考察/45

一、相对自由主义模式/46

二、相对限制主义模式/46

三、法定限制主义模式/51

第二节 股权内部转让制度评析/53

一、新《公司法》相关问题的分析及立法评价/53

二、协调人合性与资合性的矛盾/59

三、公司回购制度/61

四、股权内部转让对有限公司的影响/66

第三节 归一性股权转让与形成存续中一人公司的探讨/67

一、归一性股权转让法理及转让合同之效力分析/67

二、承认形成存续中一人公司的必要性/70

三、围绕“归一性”股权转让的焦点问题/70

四、我国一人公司制度的完善/71

第四章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规制/74

第一节 股权对外转让的限制/74

一、章程对股权转让的限制/76

二、章程对股权转让设限的理论依据/79

三、章程约定的有效性的界定/83

第二节 股权对外转让的股东同意权/83

一、同意权制度的理论基础/84

二、同意权的表决规则/85

三、股东违反法律规定的处置/92

四、完善股东同意权制度/100

第三节 股权对外转让的股东优先购买权/106

一、股东优先购买权设置的法理分析/106

二、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法律性质及产生条件/108

三、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113

四、完善股东优先购买权制度/124

第四节 对外股权转让的指定购买权/131

一、指定购买制度的必要性/131

二、指定购买权的规则/132

第五章 股权转让实践中特殊问题探析/135

第一节 特殊情况下的股权转让/136

一、基于异议股东行使退股权而发生的股权转让/136

二、基于继承或赠与而发生的股权转让/139

三、基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而发生的股权转让/150

四、基于法院强制执行而发生的股权转让/158

五、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制度的完善/158

六、我国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制度综合评价/165

第二节 瑕疵股权转让/169

一、瑕疵股权的概念/169

二、出资瑕疵股东的法律地位/170

三、瑕疵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170

四、瑕疵股权转让的法律效果/186

第三节 隐名股权转让/188

一、隐名股权转让的概念/188

4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法律问题研究

二、隐名股东的法律地位/189

三、隐名股权转让的法律效果/191

四、冒名出资情形下的股东资格认定/193

结论/200

附录 我国公司法及司法解释中有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规定/204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选)/204

附录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14

附录三 新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221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35

参考文献/254

后记/263

第一章 股权转让概述

第一节 股权转让的概念与分类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公司法历来把最大限度地营利、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作为公司的最高价值取向。甚至可以说,近现代公司法的历史就是一部为保护股东利益而奋斗和努力的历史。股东是成立公司的人的基础,他们的利益如不能得到法律的充分保护,必然动摇公司制度的根基。

一、股东、股权及股权转让的概念

(一) 股东的概念

1. 股东的含义

由于公司的类型、投资人向公司出资的时间以及取得股权的方式等方面的不同,对股东的含义可以有不同的表述。《公司法》第4条对股东权利的规定:股东,是指向公司投资或者基于其他合法原因而持有公司资本的一定份额,并凭所持份额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主体。有限责任公司的股

东,指有限责任公司的构成人员。^{〔1〕}

一般而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是指因在公司成立时向公司投入资金或公司存续期间依法继受取得出资而对公司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履行出资义务是投资人取得股东资格的前提条件,只有履行出资义务才能取得股东资格,才能行使股权。许多国家的公司法规定,凡是向公司认购出资或者股份,不论何种公司类型,统称为股东。

2. 股东的构成

公司可能由下列三种类型的股东构成

(1)参与公司设立或者认购公司首次发行股份或出资的原始股东。凡是符合公司规定的条件,参与公司的最初设立活动,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且实际认购出资的发起人,或者认购公司首次发行股份的其他人,均可成为公司的原始股东。

(2)公司成立后因依法转让、继承、赠与或法院强制执行等原因取得股东地位的继受股东。继受股东是指在公司存续期间依法继受取得出资或股份的人,一般是在公司成立后因依法转让、继承、赠与或法院强制执行等原因取得股东地位的人。

(3)公司成立后因公司增资而加入新股东。公司增资可以通过向原股东筹建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投资人等筹建。如果公司采取后一种方式增资,则原股东以外的投资人自然因其向公司的投资也成为公司的股东。

(二) 股权的概念

我国《公司法》对股东的概念未作界定,司法实践中,认定股东资格存在争议。公司出资过程中,也存在虚报资本、虚假出资、代偿出资、迟延出资、出资不足、抽逃出资、隐名出资等情况。由于出资行为的复杂

〔1〕 王保树、崔勤之:《中国公司法原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9月最新修订第3版,第74页。

性,各种书面凭证,注入公司章程、出资证明、股东名册、工商登记等与实际股东和出资情况存在矛盾的情形,如何认定证据、判明事实,确认股权等有关股东资格认定的问题,我国《公司法》未作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处理类似问题缺乏统一标准,是司法实践中需要解决的问题,这一问题涉及股权的基础理论。

股权一语,有广义、狭义两种解释。广义的股权,是对股东权利和义务的总称,泛指股东得以向公司主张的各种权利,故股东依据合同、侵权行为、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对公司享有的债权亦包括在内;狭义的股权,是指股东因向公司出资而享有的权利,仅指股东基于股东资格而享有的、从公司获取经济利益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

公司的成立取决于股东的出资,股东因投资行为而形成的权利就是股权。作为一项法律权利,股权具有自己独特的权利内涵,这种法律权利,在我国大陆称为“股权”,台湾地区称为“股东权”,英美经济学和法学理论则称之为“所有者权利”。

我国《公司法》第4条对股权的内容作了列举并概括式的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除了法定的权利外,股东还可享有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权利,只要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权利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但对于股权概念的表述理论界尚存分歧,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争议颇多。诸如,“基于股东地位而可对公司主张的权利,为股东权。股份公司的股东权为股票表彰的权利”。^{〔1〕}“股东权是指股东因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基于股东资格,在公司取得法律上的地位,于公司存续中,对于公司所享有的多项权利。股份持有人即为股东,得享有股东权利,股东权利简称股权。^{〔2〕}“股东基于其股东身份和地位而享有从公司获得经济利益并参与公司经

〔1〕 江平主编:《新编公司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4年版,第199页。

〔2〕 高程德主编:《中国公司法实务》,企业管理出版社1994年版,第237页。